

#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公园项目 已由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批文名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 武发改复[2021]122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100.00%, 私有资金: 0.00 %,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 境外私人投资: 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公园配套建筑施工总承包(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 定安中路以北、古方路以南、星火北路以东、火炬路以西。

2.1.2 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配套建筑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规划总建筑面积 18521.2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7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50 平方米。保留 1#公园配套用房, 改建 2#公园配套用房, 新建 3#公园配套用房、4#厕所、5#厕所、6#社区体育中心、7#公园配套用房。

2.1.3 本工程合同估算价: 约 918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2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建过已

竣工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业绩：①单项工程造价≥7300万元；②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备注：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划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邮编：213100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9-86229010

传真：/

电子邮箱：15182365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河沿51号创客大厦

邮编：213000

联系人：徐工

电话：13082518336(由于工作需要，以上信息经单位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传真：/

电子邮箱：1418421478@qq.com

2024年12月10日

### 友情提醒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2、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人可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相关操作。

4、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一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614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人民币 5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人民币 5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归集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 附件二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所需企业资质要求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不处于动态监管不合格状态；**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

所在地承接工程；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③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但通过查询仍显示有在建工程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无监理单位仅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可；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若属于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提供变更手续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相关证明或手续，若投标时应提供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有在建工程。若评标结果公示阶段被异议或投诉有在建工程，调查属实的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 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的要求。

(三) 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 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建过已竣工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业绩: ①单项工程造价 $\geq 7300$  万元; ②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geq 14000$  平方米【备注: 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划分】;

**备注:**

#### **1.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所载时间为准, 如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和竣工验收备案表, 以载明时间较晚的为准;

(2) 工程造价、工程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 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3) 工程类型以可说明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 **1.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 可以不提供原件):**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无监理单位仅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可; 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4) 可说明项目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 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则该复印件视为原件; 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载明项目工程的工程类型, 则必须另外提供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5) 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

(6) 上述业绩如果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证材料。（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注：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投标人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含有工程造价、工程建筑面积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有且只能链接一项业绩)，未建立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或链接两个及两个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2.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四）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

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

4.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6. 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

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

4.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4.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2.4、注册建造师证书。

4.2.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4.2.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要求：**

① 以上 4.2 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 投标单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④ 投标人务必及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内完善相关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主体库信息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⑤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⑥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9:00 。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本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5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本工程图纸由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附件三

### 评标定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办法如下：

#### 一、评标方案

#####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因素：经济（投标报价）、信用分。

（三）评审顺序：本项目对清标结束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先对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再对信用分评审。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得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 （五）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中标候选人：7 家，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geq 7$  家，根据投标人各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将总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若 3 家 $\leq$ 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7$  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备有效竞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 3 家 $\leq$ 中标候选人 $< 7$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但少于 3 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 二、定标方案

##### （一）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

（二）议事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以及对本项目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

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三）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以下因素作为定标因素：

1、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

（2）企业（人员）信誉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情况且在公示期内；

③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企业履约能力

①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企业（人员）信誉：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定标时查询的结果为准；

②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情况且在公示期内：以定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到的情况为准；

③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定标时查询的结果为准；

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以定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到的情况为准；

(3) 企业履约情况：提供本次投标资格审查业绩的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

注：①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定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上传的不作为定标依据。

3、择优标准：

(1) 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 企业（人员）信誉：

①无行政处罚的优于有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较轻的优于行政处罚较重的；

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优于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

③无行贿犯罪记录优于有行贿犯罪记录；

④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优于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 企业履约情况：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记录的企业，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四)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五) 特殊情况的考虑：

1、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人。

2、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三、评标程序

(一)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二) 投标文件评审

### 1、评审顺序

本项目对清标结束且通过评标入围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进行经济（投标报价）、信用分评审。

### 2、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在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标入围条件和办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

#### ①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保单）或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②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大于 20 家时，按以下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否则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得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进入评标环节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信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2）投标报价评审（100 分-K3，K3 为信用分的取值）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下浮率  $\Delta$  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1%、2%、3%、4%、5%、6%、7%、8%、9%、10%共 10 个数值。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注：① (不含  $C$  值)  $B$  值的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 (含)	1
2	$A$ 值的 92%~89% (含)	1
3	$A$ 值的 89%~86% (含)	2
4	$A$ 值的 86%~83% (含)	2
5	$A$ 值的 83%~80% (含)	2
6	$A$ 值的 80%~77% (含)	1
7	$A$ 值的 77% 以下	1

$B$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  $B$  值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②开标后清标结束且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分值=100 分- K3），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低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0.7、0.8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偏离扣分值仅抽取一次。**

第三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后清标结束且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第四步：投标报价得分=100-K3-投标报价扣分值。

**注：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清标结束且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进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盖章）后，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 **（3）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4）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K3/100

注：K3 值的取值范围为：3 分、4 分、5 分、6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 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

舍五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城建中心取得“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未取得“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住建〔2024〕56 号文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分乘 0.9 计取。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 评标程序：1) 清标；2)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3) 详细评审；4) 计算信用考评得分；5) 汇总得分；6) 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③ 中标候选人：7 家，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geq 7$  家，根据投标人各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将总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若 3 家 $\leq$ 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7$  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备有效竞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且汇总得分排名影响前 7 名排序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企业信用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分也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企业信用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

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 **(6)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

以下内容：

- ①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开标记录；
- ④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⑤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 **四、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 **(一)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人数为 7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以及技术咨询建议以及本项目的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 **(二) 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

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以及本项目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三）拟定中标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规定。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以及本项目的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3、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四）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附件

###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单位工程名称	F 值
大型土石方工程	25%
1#配套用房立面改造	25%
2#配套用房-土建工程	25%
3#配套用房-土建工程	25%
4#配套用房-土建工程	25%
5#配套用房-土建工程	25%
6#配套用房-桩基工程	25%
6#配套用房-基坑支护工程	25%
6#配套用房-土建工程	25%
7#配套用房-土建工程	25%

外场配套工程	25%
外场管道工程	35%
标识标牌工程	25%
2#配套用房-安装	35%
3#配套用房-安装	35%
4#配套用房-安装	35%
5#配套用房-安装	35%
6#配套用房-安装	35%
7#配套用房-安装	35%
外场安装	35%
智能化安装	35%
亮化工程	35%
人行道改造工程	35%
<b>总措施费</b>	<b>45%</b>

(四) 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 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 如果超出范围, 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sub>0</sub>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sub>0</sub>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sub>0</sub>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 附件四：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处于被锁定状态等原因导致影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形。

3、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7、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9、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0、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1、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